

ICS 97.200.50  
Y 57

# Q/SL

## 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L 002—2024

---

### 围栏配件

fence accessories

2024-11-2 发布

2024-11-2 实施

---

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瑞安市三联塑料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纪登、吴建国。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围栏配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围栏配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测试方法、抽样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围栏配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1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

4.1.1 产品应表面规整无裂纹，无成型不足、明显变形、色差、斑痕、异味。

4.1.2 产品应无毛边、毛刺、锐利边缘等。

### 4.2 锐利边缘和尖端

正常使用中可触及的边缘和突出部件，不可存在锐利边缘和尖端，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 4.3 特定元素迁移

产品的特定元素迁移应符合 GB 6675.4 中的规定。

### 4.4 增塑剂要求

产品的增塑剂限量要求应符合 GB 6675.1 中的规定。

## Q/SL 002—2024

### 5 测试方法

#### 5.1 特定元素迁移

产品中特定元素迁移的检验按 GB 6675.4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5.2 增塑剂要求

按照 GB/T 22048-2015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方案

采用 GB/T 2828.1 中一次抽检方案，一般检测水平 I，质量接受限(AQL)为 2.5 进行检验。

####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要求、产品配合。

####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的所有项目，型式检验为一年一次，当所有项目均合格时，则判为批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 7.1 标志

产品包装上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
- d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 e 主要材质。

## 7.2 包装

产品应加以包装，防止磕碰、划伤和脏污

## 7.3 运输、贮存

7.3.1 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的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蛀、受潮、暴晒。

7.3.2 贮存时应按照类别、规格、等级进行堆放。

7.3.3 产品不得与酸、碱、油等腐蚀性和溶解性物品同库贮存。

---